

# 提高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治化水平 守护好发展好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

## 全国人大常委会企业国有资产法执法检查组在陕检查侧记

随记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文/图

10月14日至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清华率全国人大常委会企业国有资产法执法检查组在陕西省开展执法检查。

彭清华指出，企业国有资产法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撑作用的重要法律，确立了我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基础制度安排。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国有企业更好坚持党的领导，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发展壮大国有经济。要完善制度体系，提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治化水平，用法治力量守护好、发展好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

### 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发展

“意大利、捷克、芬兰、土耳其、沙特……”10月15日，《法治日报》记者随执法检查组走进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的厂房内，一面墙上悬挂着的各国国旗引起了检查组的注意。

“公司产品每销往一个国家，就会悬挂一面国旗。目前我们的产品已销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陕鼓集团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企业不断发展，人均绩效连续21年全行业第一。2024年1月至9月，销售合同额同比增长5.63%，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98%。

陕鼓集团高速发展的根基在于始终坚持党建引领，通过打造“党旗红 陕鼓强”党建品牌，提出党建工作“五个面向”，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党建服务生产经营不偏不倚。

陕西省副省长李钧介绍，陕西省是国资大省、国企重镇，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推动管党治企内容全覆盖、对象全覆盖、责任全覆盖，制度全贯通，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以高质量党建工作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是陕西省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法的重点工作。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修订后的公司法也明确规定了党组织“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法定权利。但现行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并未涉及国有企业党组织的相关规定。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建议在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时明确党组织在国有企业决策、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职责和权限。

多家企业也向执法检查组提出了相关建议。陕西交通控股集团建议在企业国有资产法中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的法定地位。陕西长岭电气有限公司建议在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增加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和管理相关条款，充分体现党对企业国有资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要领导作用。

### 文化企业发展仍面临难题

换上唐装，走进活灵活现的长安街巷，感受“做一天长安人”的奇妙体验……如今在古都西安，长安十二时辰主题街区是“当仁不让”的热门文旅地标。随着传统文化热潮的涌现，这座以具有市井烟火气的盛唐长安城为



10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企业国有资产法执法检查组在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检查。

时空背景，融合影视IP、唐文化、古建筑和数字化旅游等多元化内容的街区，以富有“唐风唐韵”的视听体验深受中外游客的喜爱。

作为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陕西省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被誉为文化旅游大省。

陕西文旅产业高速发展的背后离不开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的有力推动。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武勇超介绍，目前由省委宣传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共5户，整体呈现平稳发展态势，企业总体规模实力和综合效益不断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尽管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精品不断涌现，文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但仍存在规模小、盈利差、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武勇超指出，受新媒体、新技术冲击，部分企业传统主营业务板块增长下滑，“互联网+文化”等新兴业务仍在培育之中，部分企业转型发展还未形成规模，业绩增长缓慢。

谈及文化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难题，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昌博深有体会。一方面，文化企业在发展中容易出现资产投入和经营产出中不匹配的问题。同时，无形资产是文化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当前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难度较大，导致文化企业资产确认存在一定困难。此外，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在进行绩效考核时必须兼顾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两个维度，现有的绩效考评体系有待优化。

对此，孙昌博建议实施文化企业分类监管与考核，结合文化产业发展特点，对文化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差异化考核，推动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文化企业绩效考评体系。同时，建议强化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对文化企业的支持，将文化体制改革试点类的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向整个文化产业推广实施，并酌情对文化企业给予增值税优惠等。

## 陕西省着力提升国资国企监管效能

# 加速国资监管由外部监管向内部管理延伸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持续提高国有资产依法监督管理水平，加强国有资产保护，是开展企业国有资产法执法检查的目的之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企业国有资产法执法检查组在陕西省开展执法检查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清华强调，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要推动深入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强化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等各类监督，依法健全国家出资企业公司治理，提高企业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

### 国资监管效能显著提升

完善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国资国企监管效能，是陕西省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的一项重要工作。陕西省副省长李钧介绍，陕西省坚持“放得活”与“管得住”并举，创新国资监管方式，完善监督协同机制，努力提升国资监管质量和水平。

一方面，健全完善规划投资、财务运行、考核评价等方面配套文件，把监管重点聚焦到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上来。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监督贯通协同，统筹推进人大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落实清单式闭环管理监督机制，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在企业履行监督责任，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西安市如今已完成市级188户国有企业共7527亿元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 推动企业高端智能化发展

成排的工业机器人灵活自如地挥舞着机械臂，在全自动数控机床上完成抓取、精准组装各种细小零部件等连续动作；数辆自动化小车在厂区内来回穿梭，精准有序地将物料、零件等运送到位……在位于西安市的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机器与机器之间有条不紊，配合默契地协同作业，智能化生产一气呵成。

法士特集团打造的智慧工厂是陕西省推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的一个缩影。检查期间，很多企业在创新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效给检查组留下了深刻印象。比如，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坚持走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创新驱动发展之路，研发投入始终保持占主营收入的10%以上，创建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通信设备设计与制造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建立了“陕西烽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技术研究院”“烽火西部应急通信研究中心”等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推动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

陕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任国介绍，陕西省一直高度重视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推动国有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同时，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明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目标和举措，加大新兴项目谋划储备力度。2024年计划投资战新项目233个，1月至8月已累计完成投资108.83亿元，同比增长4.49%。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了《陕西省高水平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场景创新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等政策文件，通过制定战略规划与政策引导、优化投资环境与服务、加强科技创新等方式，引导国有资本精准投向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进一步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

### 提高国资监管透明度

在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过程中，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对于加强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具有重要意义。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在实践中发现，当前在国有资产信息公开方面，诸如国有资产的经营状况、监督管理情况等一些关键信息未能依法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导致社会公众和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难以深入。对此，建议国资监管机构定期、全面、准确地披露国有资产的运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提高国有资产运营透明度。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也关注到了这一问题。在谈及如何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时，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徐田江建议，建立健全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包括内部监管和外部监管，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运营，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同时，加强国有资产的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便于社会各界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此外，还要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交易行为，国有企业的招标、采购、服务项目，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国企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促进国企采购实行透明化管理、阳光交易。

### 建立健全内部监管体系

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加速国资监管由外部监管向内部管理延伸已成为陕西省国资监管工作的一大特色。

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例，公司不断健全内控风控内审体系。内控建设方面，持续推进制度“立改废”，近3年累计制修订制度55项，涵盖战略投资、生产经营、人力资源等17个领域，内控效能进一步提升。风控建设方面，持续完善安全履职和包联检查责任制，守牢安全发展红线底线；对工程项目、招标采购、投资经营等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强化监督合力。审计监督方面，近5年实施审计项目1216项，审核工程造价1160.5亿元，审减68亿元，并处置移送问题线索20余项，追责35人次，挽回经济损失488万元。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整改等相结合，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常态化审计，特别是项目超概、结算决算滞后的审计，已先后完成147户企业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实践中，公司还注重运用审计、巡察结果推动管理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秦岭横亘东西、合南北、泽被天下，是我国南北气候分界线，被誉为“世界生物基因库”“动植物王国”“天然中草药库”，见证了5000多年中华文化的演进和繁荣发展，是中华民族的血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也是我国的中央水塔和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秦岭地跨豫、鄂、渝、川、陕、甘、青，“六省一市”自然地理相连，人文历史共生，经济社会相融，携手保护秦岭，事关区域发展，事关全国大局，保护好秦岭是共同的政治责任、生态担当和文化使命。

近日，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人大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六省一市”人大秦岭协同保护工作座谈会，标志着“六省一市”人大秦岭协同保护工作协作机制正式启动。会议的重大成果之一就是签署了“六省一市”人大秦岭协同保护工作备忘录。据悉，这在全国尚属首次。

### 筑牢秦岭协同保护之基

三千里秦岭，五千年中华史。广义的秦岭包括西倾山、岷山、迭山、终南山、华山、伏牛山、嵩山等山脉，自西向东绵延青、甘、川、渝、陕、豫、鄂“六省一市”，辐射兰西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关中城市群、中原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五大城市群，是中华大地的核心生态圈枢纽。

近年来，秦岭“六省一市”人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守正创新、扎实奋进，深入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陕西深刻吸取秦岭违建别墅教训，坚持高位推动，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连年开展执法检查；河南聚焦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精准实施退耕还林和流域综合治理，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湖北建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保护协作机制，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重庆坚持把大巴山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点，积极与四川开展嘉陵江保护协同立法；四川紧盯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牵头组织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立法；甘肃持续开展植树造林重大修复工程；青海实施“湟水流域生态环境治理”等系列生态工程，取得了一系列工作成果，积累了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 签署协同保护备忘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探索区域协同立法的决策部署，此次座谈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备忘录包括探索秦岭区域协同立法，共同推动秦岭保护国家立法，联合开展调查研究，组织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共同推动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推动执法和司法保护协同，建立工作交流机制，共同加强宣传引导等内容。

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等省际协同立法实践的基础上，备忘录提出，探索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作机制，秦岭区域各省(市)特别是相邻省份、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组织开展秦岭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保护、矿产资源保护、文化保护传承等协同立法工作。以适当方式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协同立法，共同推进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实施。

备忘录还提出，共同推动秦岭保护国家立法，“六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汇报，争取支持，共同推动秦岭区域生态保护国家立法；联合开展调查研究，围绕秦岭区域生态保护修

## 携手筑牢秦岭地区生态安全屏障

复、污染防治、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绿色低碳发展、文化保护传承等共同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联合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做好调研成果共享和转化应用，推进构建跨区域合作发展新机制；组织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发挥代表作用，组织区域内的全国人大代表开展秦岭生态保护专题调研，向全国人大提出加强秦岭生态保护相关议案建议；共同推动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推动完善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投融资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制度体系，共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执法和司法保护协同，支持各省(市)建立联合巡护、联合执法和司法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推进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地；建立工作交流机制，每年轮流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围绕秦岭区域生态保护重点工作交流协商，共同推进协同保护的理论和实践创新。

### 发挥人大作用助力保护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等特点。应当看到，目前，保护秦岭仍面临着生态环境根源性问题尚存、生态修复工作压力大、生态补偿机制亟待完善等问题。

此次座谈会为协同开展秦岭保护工作开启了新篇章。会上，围绕人大如何更好助力秦岭协同保护，地方人大结合实际建言献策。

河南省人大建议健全工作交流机制，每年定期轮流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明确秦岭协同保护工作的主题或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秦岭协同保护工作；相邻省、市开展秦岭保护协同立法，在跨区域协作、生态修复、矿产资源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加强调查研究，进行统一规范，增强秦岭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同时，建议开展人大协同监督，围绕秦岭保护有关事项，联合开展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活动，共同推动秦岭地区环境质量稳步向好，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湖北省人大建议进一步健全秦岭协同保护机制，明确“六省一市”人大常委会秦岭协同保护职责，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并鼓励相邻省份、市县开展合作，研究推进协同保护相关事项；引导“六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体制、机制、选题、形式、活动等方面实现协同，并明确水资源配置、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一体化推进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推进危岩地质灾害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赋能秦岭地区生态保护；深化创新试点，开展“秦巴地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试点研究”，探索本区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新模式和有效途径。

针对秦岭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难点问题，四川省人大建议积极开展联合调研，共同推动国家秦岭保护立法，深化省际协同立法，推动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司法工作机制；有效履行监督职能，督促秦岭地区相关部门和部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依法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扎实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持续筑牢秦岭地区生态安全屏障。

## 新疆立法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禁毒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9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为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条例》共设置8章56条，包括禁毒宣传教育、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戒毒管理和服务、禁毒国际合作、禁毒工作保障等内容。

《条例》明确规定了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禁毒工作职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定期向本级禁毒委员会报告禁毒工作情况。公安机关负责毒品查缉、毒品原植物管制、毒品案件侦办、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的管理，结合工作职责指导和支撑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的管理，结合工作职责指导和支撑社

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同时，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禁毒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禁毒工作。

《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与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科普教育、职业教育相结合的全民禁毒宣传教育体系，推动家庭、学校、社会联动，普及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等具有成瘾性有害物质的识别与防范知识，提高公民的禁毒意识和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参与社会性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村民、居民以及流动人口人口的禁毒宣传教育，鼓励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规定禁毒内容。

《条例》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毒品预防、禁毒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戒毒社会服务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其进行指导、培训，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